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俊臣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资料，认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认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俊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任职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吴明梅_____

独立董事：匡同春_____

独立董事：义志强_____

2017 年 10 月 24 日